



---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

和平文化

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约旦、缅甸、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塞舌尔、苏丹、塔吉克斯坦、东帝汶和越南：决议草案

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回顾其宣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关于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的 2001 年 11 月 9 日第 56/6 号决议、关于 2001-2010 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 2002 年 11 月 4 日第 57/6 号决议、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 2003 年 7 月 3 日第 57/337 号决议、关于促进宗教和文化了解、和谐与合作的 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28 号决议、关于促进宗教间对话的 2004 年 11 月 11 日第 59/23 号决议、关于 2009 国际和解年的 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61/17 号决议、关于人权与文化多样性的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5 号决议、关于 2001-2010 年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 2008 年 12 月 5 日第 63/113 号决议、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81 号决议、关于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的 2009 年 12 月 7 日第 64/81 号决议，以及关于世界不同信仰间和谐周的 2010 年 10 月 20 日第 65/5 号决议，

---

<sup>1</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的 2008 年 11 月 13 日第 63/22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庆祝 2010 国际文化和睦年方面发挥的主导作用，

还回顾关于不同文明联盟的 2009 年 11 月 10 日第 64/14 号决议，其中欢迎努力增进来自不同文明、文化和宗教的人民之间的理解与尊重，

铭记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在促进认识和了解全人类共同分享的价值观念方面可以作出宝贵贡献，

注意到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已经为相互了解、促进和平与容忍文化以及改善不同文化和宗教背景的人民之间和各国之间的总体关系作出重大贡献，

确认文化多样性以及所有民族和国家寻求文化发展，是人类相互丰富文化生活的一个源泉，

强调如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sup>2</sup>所述，文化促进发展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来说至关重要，

注意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的旨在加强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的各种举措，<sup>3</sup> 这些举措是相辅相成和相互关联的，

又注意到 2010 年纪念国际文化和睦年的活动，<sup>4</sup>

鼓励开展旨在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的各种活动，以加强不同社区的社会稳定，尊重多样性和相互尊重，并在全球一级，同时也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创造一个有利于和平与相互了解的环境，

申明必须继续开展工作，推动所有利益攸关方，尤其包括妇女和青年，在各级相关举措范围内参加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

确认所有宗教都致力于和平，

---

<sup>2</sup> 第 65/1 号决议。

<sup>3</sup> 2008 年 5 月 7 日和 8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第三次全球媒体间对话；2008 年 7 月 16 日至 18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世界对话会议；2009 年 7 月 1 日和 2 日由联合国系统参加并提供技术支持、在阿斯塔纳举行的第三次世界宗教和传统宗教领袖大会；2009 年 9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汉城举行的关于不同信仰间对话的第五次亚欧会议；2009 年 10 月 8 日至 12 日在希腊罗得举行的“不同文明对话”第七次罗得论坛；2009 年 10 月 28 日至 30 日在澳大利亚珀斯举行的第五次亚太区域不同信仰间对话；2009 年 12 月 3 日至 9 日在澳大利亚墨尔本举行的世界宗教议会；2010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论坛以及秘书长的报告所述由联合国系统采取的其他举措；2010 年 4 月 7 日至 9 日在托莱多/马德里举行的关于不同信仰间对话的第六次亚欧会议；2010 年 10 月 28 日至 30 日在澳大利亚珀斯举行的第六次区域不同信仰间对话；以及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的其他举措。

<sup>4</sup> 第 62/90 号决议。

1. 申明相互了解及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是不同文明间对话与和平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的报告；<sup>5</sup>
3.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努力促进不同文明、文化和民族间的对话过程中围绕宗教间对话持续开展的工作以及与和平文化有关的活动，并欢迎该组织注重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采取具体行动；
4. 重申所有国家郑重承诺，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以及其他有关人权和国际法的文书履行义务，推动普遍尊重、信守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因为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普遍性不容置疑；
5. 欢迎媒体为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作出努力，鼓励进一步促进来自所有文化和文明的媒体开展对话，强调人人享有言论自由的权利，并重申行使这一权利附带特别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可能会受到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应限于法律所规定，而且是尊重他人权利或名誉、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者保护公共健康或道德所必需；
6. 鼓励会员国酌情考虑那些确定在社会所有部门和阶层采取实际行动以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宽容、了解与合作的举措，尤其是 2007 年 10 月 4 日和 5 日举行的为了和平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了解与合作高级别对话期间提出的构想，包括增进世界宗教间对话的构想；
7. 确认 2010 年 3 月 16 日至 18 日在马尼拉举行的不结盟运动不同信仰间对话与合作促进和平与发展部长级特别会议，并除其他外注意到《关于不同信仰间对话与合作促进和平与发展的马尼拉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强调必须作出进一步努力，推动尊重宗教、信仰、文化和社会的多样性；
8. 吁请会员国酌情考虑将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作为努力实现和平和全面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一个重要工具；
9. 欢迎国际文化和睦年庆祝活动，包括 2010 年 4 月 2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有大会主席和秘书长参加的特别活动；
10.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作为国际文化和睦年的主导机构努力宣传庆祝国际年行动计划，会员国及所有组织和机构，包括民间社会组织也提供支助，展现它们在庆祝国际年时对文化间对话、包括宗教间对话的坚决承诺；

---

<sup>5</sup> A/65/269。

11. 邀请会员国在庆祝 2010 年国际文化和睦年之后进一步促进和解，包括通过采取具有和解性质的服务措施和行动以及鼓励人与人之间宽恕和同情，帮助确保持久和平与持续发展；

12. 确认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支助和协调办公室作为秘书处内这一问题的协调单位发挥着宝贵作用，并鼓励该办公室继续与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进行互动和协调，同时协调它们对政府间进程的贡献；

1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调，以秘书长在题为“和平文化”的议程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四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所载资料以及在 2011 年期间采取的相关举措为基础，进一步征求会员国的意见，了解是否有可能宣布一个联合国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与合作促进和平十年。

---